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3 月 30 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系上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繳交 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(二) 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(三) <u>助理教授以上</u>推薦函<u>至少</u>二封<u>(其中一封應由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)</u> (四) <u>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需含入學動機、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)</u> (五) 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	1.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系上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繳交 (1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<u>。</u> (2) 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<u>。</u> (3) 教授推薦函二封<u>以上。</u> (4) <u>讀書計畫、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等</u>資料<u>。</u>	1. 配合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修改推薦函撰寫人條件，並增加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要求，以符合本系審查評閱重點。 2. 研究計畫書要求改與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考試要求一致。 3. 條文格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改為點、項、款、目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原則

84年6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84年9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85年3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1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2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11年3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系上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繳交
 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- (二)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
 - (三)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至少二封（其中一封應由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）
 - (四)研究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，需含入學動機、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）
 - (五)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- 二、 申請人應於系辦公室各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成績、推薦信、讀書計畫等資料予以評分、排序、與推薦錄取名單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 其餘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原則

84年6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84年9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85年3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1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2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11年3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
- 一、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所上公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繳交
 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- (二)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
 - (三)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至少二封（其中一封應由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）
 - (四)研究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，需含入學動機、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）
 - (五)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- 二、 申請人應於所辦公室各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成績、推薦信、讀書計畫等資料予以評分、排序、與推薦錄取名單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 其餘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